



BEPS 2.0

谘询小组的建议

背景

1. 为应对数码化经济所带来的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BEPS”)风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公布由两个支柱组成的解决方案(一般称为“BEPS 2.0方案”)的国际税务改革框架，并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就已达成的共识公布详细实施计划。
2. BEPS 2.0方案的支柱一涵盖全球营业额超过200亿欧元和利润率高于10%的跨国企业集团；营业额门槛日后将降低至100亿欧元，但须视乎支柱一实施七年后所作检讨的决定。支柱一旨在确保跨国企业利润及相关徵税权可更公平地分配予不同税务管辖区。
3. BEPS 2.0方案的支柱二涵盖年度综合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适用于有关企业的全球最低实际税率为15%。支柱二旨在遏止税务管辖区争相降低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4. 鉴于BEPS 2.0方案对本港营商环境竞争力的潜在影响，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立BEPS 2.0谘询小组(“谘询小组”)。谘询小组先后举行了六次会议，并参与政府就BEPS 2.0谘询商界和相关持份者的专题小组讨论。谘询小组分析了BEPS 2.0方案对在港营运的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就香港为配合新的国际税务规定应采纳的指导原则和措施提出建议。本文件概述谘询小组的建议。

BEPS 2.0 方案可能造成的影响

5. 受 BEPS 2.0 方案的支柱一涵盖而总部设于香港的跨国企业集团数目有限，因此支柱一不大可能对在港营运的企业造成重大影响，但由于市场所在地的税务管辖区会获赋予额外徵税权，这或会为香港带来额外收入。
6. BEPS 2.0 方案的支柱二相信会较支柱一对香港造成更大影响。根据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¹（又泛称为「全球最低实际税率」），跨国企业集团的年度综合收入如超过 7.5 亿欧元的门槛，而其在某税务管辖区所缴付的实际税率又低于全球最低税率（定为 15%），该跨国企业集团便须根据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缴纳额外税款，令集团就其所得利润缴纳的税款总额达至全球最低税率水平。
7. 香港利得税的标准税率为 16.5%，在国际间甚具竞争力，而本港简单及透明的税制亦深受投资者欢迎。随着 BEPS 2.0 改革框架落实后，上述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在各税务管辖区的实际税率须至少为 15%，税务管辖区日后以不徵税或特低的优惠税率等作为竞争手段的效用将会减低，谘询小组相信香港可在此更公平的税务环境下巩固竞争优势。

¹ 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包括收入纳入规则（*Income Inclusion Rule*）和未充分徵税原则（*Undertaxed Payment Rule*）。收入纳入规则就跨国企业集团成员低于最低税率的利润，向跨国企业集团母公司徵收额外税款。根据未充分徵税原则，若收入纳入规则不适用于跨国企业集团成员低于最低税率的利润，可通过不允许扣除或进行等额调整以实现额外税款。

谘询小组的建议

(一) 订定未来路向的指导原则

8. 经考虑BEPS 2.0方案可能对香港造成的影响后，谘询小组建议香港在订定未来路向时依循以下指导原则：
 - (a) 香港应积极根据国际共识落实 BEPS 2.0 方案，以维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和商贸中心的地位；
 - (b) 香港在制订应对措施时，应尽量避免影响方案不涵盖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并致力维持香港税制简单、明确和公平的重要优势；
 - (c) 香港应保障本身在 BEPS 2.0 方案下的徵税权，而非单方面把徵税权让给其他税务管辖区（此举对在港营运的企业亦无任何好处），并同时尽量减轻受影响企业的合规负担；以及
 - (d) 香港应继续致力改善营商环境和加强竞争力，吸引跨国企业集团在港投资营运。

(二) 建议采取的措施

9. 按照上述指导原则，谘询小组提出以下建议以应对BEPS 2.0新标准带来的挑战。

1) 实施 BEPS 2.0 的具体税务措施

10. 谘询小组建议香港透过依循国际社会通过的税务框架，并参与新的多边公约，以落实BEPS 2.0方案的支柱一。此举有助受影响企业避免双重课税和减低合规成本。

11. 谘询小组建议香港修订现有税制，以实施BEPS 2.0方案的支柱二，内容如下：

(a) 香港应全面采用经合组织订下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以落实全球最低税率，而相关修订只适用于受 BEPS 2.0 方案支柱二涵盖而所缴付的实际税率又低于全球最低税率的跨国企业集团。在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的框架下制定具体修订方案方面，谘询小组建议政府保障本港徵税权，并减轻在港营运的企业 的合规负担；及

(b) 香港应接纳发展中经济体²提出的请求(如有)，在现有和日后签订的税务协定中加入应予课税规则³，因为这是支柱二规定的一部分。

2 根据经合组织，发展中经济体是指于2019年人均国民总收入等于或少于12,535美元的经济体(按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法计算)。

3 应予课税规则(*Subject to Tax Rule*)适用于涉及发展中经济体的双边税收协定，就发展中经济体企业所支付的某些关联方款项，若收款方所在地适用的名义税率低于9%，支付方所在地可就差额徵税。

2) 重申香港会以地域来源原则徵税

12. 谘询小组认同地域来源徵税原则对香港税制的竞争力至为重要，表示不应轻率地作出改变。虽然修订地域来源原则可把部分在港营运的跨国企业集团的实际税率上调至全球最低税率的水平，但谘询小组认为有关做法不能精准及具针对性地应对全球最低实际税率。

3) 维护 BEPS 2.0 方案的完整性

13. 经合组织会制定完整性措施，防范税务管辖区引入或可规避全球最低税率的措施。谘询小组注意到有损全球最低税率规则整体完整性的税务优惠，不会获经合组织和其他税务管辖区接纳。

4) 非税务措施提升香港竞争力

14. 随着BEPS 2.0方案(特别是全球最低实际税率)的推行，谘询小组注意到，在后BEPS 2.0时代，跨国企业集团进行业务和投资规划时，税务因素的重要性将会减弱，而税务管辖区会较倾向考虑以非税务措施来提高竞争力。就此而言，谘询小组欢迎政府继续听取不同界别人士就全面优化本港营商环境和提高本港竞争力的策略及措施提出的意见。

完